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农厅联发〔2025〕161号

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特聘动物 防疫专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有效缓解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2025年黑龙江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5年黑龙江省特聘动物 防疫专员实施方案

为有效缓解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通知》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畜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8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专职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按照以往实施县确定原则，2025年，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

63号)公布的生猪调出大县名单,确定巴彦、龙江、依安、甘南、讷河、肇州、林甸、佳木斯郊区、宾县、北林、望奎、兰西、青冈、安达、肇东15个县(市、区)为实施县。

三、服务期的管理

各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工作,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点,研究制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招募、使用、考核等工作的规范管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年度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实施程序

(一) 招募对象

主要从以下群体中招募:一是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二是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业3年(含)以上的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三是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四是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工作3年(含)以上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

(二) 招募条件

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兽医工作，有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补贴标准

2025年，每个县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20人，全省共招募300人。中央对特聘防疫专员每人每年补贴3万元，每个实施县中央补贴60万元。

（四）招聘程序

各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发布条件、个人申请、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结果公示、确定人选、签订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面向社会全程公开透明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的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绩效评价

各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梳理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和抽查工作，绩效评价和抽查结果通报全省。

五、工作内容

按照有效落实动物防疫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等要求，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有以下四项服务内容：一是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

技术帮扶；三是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四是为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基层聘用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在特聘为动物防疫专员后，不得再兼任村防疫员。在与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签订的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中，要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

六、有关要求

各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建立特聘计划领导协调机制，建立专班，加快工作进度，按程序开展招募工作，保障工作质量和进度，妥善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要严格按照《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开展招募工作，切实保证招募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招募工作接受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科学制定资金绩效使用评价方案，将动物防疫目标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情况。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程序等内容，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于9月30日前联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并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上年度实施情况、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许洪亮

联系电话：0451-82654382

电子邮箱：2384609122@qq.com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资金名称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市、区）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问题，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县（市、区）	个	15	
			补贴资金	万元		
			补贴人数	人		
		质量指标	制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	有 / 无		
			出台人员招募、使用、管理、考核办法	有 /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处置率	%		
		成本指标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成本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工作效能提高情况	实际效果		
			健全完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社会化服务功能	实际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疫对象（如养殖场户）满意度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